

附表

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(本表限申請內政部 0 二 0 六花蓮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、重建(購)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認定為不堪居住)

茲證明本縣 鄉（鎮、市） 君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所有坐落於本鄉

(鎮、市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

巷弄號樓之房屋，確曾遭逢〇二〇六花蓮震

災，住宅受損狀況為

☐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☐受損致需修繕（擇一勾選），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（印信）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蓋印信)